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內幕消息
海外監管公告
成立產業基金**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簽訂一份產業基金合作框架協議（「基金框架協議」）。根據基金框架協議，新城控股及平安銀行將共同成立為期5年暫名為「平安新城控股投資基金」的產業基金（「產業基金」）。新城控股及平安銀行將各自投資人民幣5千萬元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成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產業基金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億元，並將主要用於投資由新城控股促成之地產發展項目。除合資公司的投資外，產業基金的其餘投資資金將來源於由平安銀行所促成的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人。

新城控股已就基金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上交所網站登載標題為「關於對外投資設立產業基金的公告」之公告，該公告副本於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可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